

中文譯本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職權範圍書

提名委員會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定義

1. 謹對於此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用：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守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公司秘書 | 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 董事 | 指董事會成員。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由董事會決議按照此職權範圍第2條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東。 |

組成

2.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

成員席位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管理

5. 提名委員會於有須要時，或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時，或董事會要求時舉行會議。
6.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指定人士須備妥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並應及時和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或由其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全部發送至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7.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並準備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活動的問題。

授權

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排外地向任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外方提名顧問負責建立評選標準、選拔、任用和設定職權範圍。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 a. 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b. 確定個人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選擇，個人提名為董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相關事項之建議，尤其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
 - e. 當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選出個人作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通函解釋及/或準備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為何相信該個人應選和為何認為該個人是獨立的原因；
 - f. 在守則下，行使董事會可能不時委託就有關董事提名的董事該等其他權力、職權

及酌情權，並執行該等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於合理時間可供查閱該會議記錄。
1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之決定足夠的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到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作意見和記錄。
12. 在不妨礙這些職權範圍中所載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一般性，提名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充分保持董事會知悉其決定和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能力所為。

可用職權範圍

13.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這些職權範圍，並列入本公司的網站，從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 版本